

证券代码：300279

证券简称：和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在无锡市汉江路5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5日以通讯方式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冯红涛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表决并签字确认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将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定信息披露平台。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渊先生、刘民先生、强靖雅女士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5年度股东会上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将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定信息披露平台。

本议案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渊先生、刘民先生、强靖雅女士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将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定信息披露平台。

本议案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将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定信息披露平台。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四、审议通过《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将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定信息披露平台。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董事会认为 2025 年度公司管理层认真落实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相关决议，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执行各项工作时所做的努力。

本议案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中的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将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定信息披露平台。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将与本决议公告同日披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定信息披露平台。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915,525,546.09元，合并报表中的未分配利润为-683,227,008.32元。

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6年度（即召开2026年度股东会之前）向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包括贷款、信用证、票据承兑等业务，以上授信额度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母公司和子公司之间进行分配）。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合同、协议或其他契约型文件，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抵押、融资、贴现、开户、销户等有关的法律文件。本项授权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有效，授权期限自2025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之间担保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6年度（即召开2026年度股东会之前）向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总额度，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能力，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增强对外担保行为的计划性和合理性，

预计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目前担保余额，以下担保口径相同）。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预计不超过65,000万元（在有效担保额度内，公司对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进行调剂），具体如下：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无锡和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晶智能”）提供不超过60,000万元担保，为全资子公司江苏中科新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担保；全资子公司和晶智能对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预计不超过5,000万元。

本次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方式均为连带责任担保，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最终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最高担保额度。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的授权代表在前述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相关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件，本项授权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有效，授权期限自2025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公司本次与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事项，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融资能力，保证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

《关于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之间担保事项的公告》将与本决议公告同日披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定信息披露平台。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将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定信息披露平台。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的

审计机构，能够勤勉尽责地开展审计工作，在工作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切实履行了职责，建议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度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其 2026 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制定《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将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定信息披露平台。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 2026 年度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如下：

1、公司董事年度津贴标准为每人 9.60 万元（税前），在实际任期内按月平均发放；公司独立董事、外部董事薪酬实行津贴制，按月发放，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2、董事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具体职务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公司内部董事的薪资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不再领取董事津贴，其中基本薪酬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结合考虑职位、责任、能力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结合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其发放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制度执行，且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

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阅。

鉴于审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 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如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根据公司管理职务的岗位薪酬标准领取报酬，薪酬水平与其承担责任、风险和经营业绩挂钩，其中基本薪酬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结合考虑职位、责任、能力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结合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其发放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制度执行，且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董事会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执行对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制定、考核、发放等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鉴于审慎性原则，本议案关联董事徐宏斌先生、吴江枫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公司为践行“提升发展质量，强化股东回报”理念，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的健康发展，保障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将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定信息披露平台。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年-2028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公司股东，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年-2028年）》。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年-2028年）》将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定信息披露平台。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15:00，在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汉江路5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将与本决议公告同日披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定信息披露平台。

本议案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特此公告。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